

服务群众,他们时刻准备着

□ 陈轶璇

雄安站作为站城一体化的高站,它是雄安新区千年大计的“开路先锋”,也是雄安对外展示现代化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已成为连接京津冀三地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的重要节点。保障好雄安站周边安全,是雄安新区公安局雄安站枢纽片区公安局(简称雄安站分局)的首要任务。

农历正月初四,雄安新区公安局宣传民警来到了雄安站,分局副局长张乃骁告诉笔者,春节期间旅客客流量大,为了更好地守护旅客的安全,分局坚持“服务在最前沿、处置在最前沿、警力在最前沿”,实行“武警联勤”“警保联动”“路地融合”三项警务运行机制,确保旅客平安踏上旅途。

“我们充分调配警力,通过‘步巡+车巡+视频巡’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雄安站进出站口、东、西广场、南北通廊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频次,严密打击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净化站区治安环境。”张乃骁介绍。

跟随执勤民警的脚步,笔者来到了雄安站北进站口,巡逻队

伍整齐划一,不时停下脚步观察旅客们的状态,为有需要的旅客提供帮助。

站内巡逻组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了一个黑色行李箱,经过安全排查后确认行李箱内为衣物和生活用品,但未发现失主。巡逻组立即通报雄安站服务台,经与铁路公安联合排查,与失主取得了联系。行李箱失而复得,失主刘先生难掩激动之色,连连向巡逻民警致谢。

勤务一队队长于兴龙告诉宣传民警:“春运期间我们每天都会对雄安站周边进行全方位巡逻,不放过任何细节,及时消除不稳定风险因素,为旅客安全出行提供保障。我们还在广场警务室配备了便民急救药箱,为出行旅客提供便利。”

“请看管好个人行李和财物,照看好孩子,人多拥挤,注意安全……”张乃骁提醒过往旅客。“您好,我得同时照看老人和孩子,可以帮忙拿一下行李吗?”一位女士很不好意思地请求。“您客气了,我带你们进候车室。”张乃骁接过行李,带领旅客向进站口走去。

据介绍,在保障好站区安全



图为民警帮出行群众提拉行李。

的同时,分局交警中队持续加大春节期间交通管控力度,确保雄安站周边道路通畅。针对送站旅客乱停车等问题,民警及时进行交通疏导,确保稳定有序。

春节期间,雄安站周边科创中心中试基地项目三期等项目还在建设当中。为了服务好企业项目建设,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

逐一走访了辖区内建筑工地,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反诈宣传,确保潜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守护人民群众,就要时刻准备着。随时为群众而动,随时服务群众,是我们的职责所系。”执勤民警们的一句句朴实的话语,饱含了民警的责任与担当。

老人突发疾病 辅警暖心施救

□ 苗文金 李洪雨

2月3日9时30分许,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邱县大队新码头镇中队民辅警正在春运服务站执勤时,一辆电动自行车突然停在服务站前,驾驶人是位老人,手捂着胸口,面色苍白,呼吸急促。正在值班的辅警刘云雷立即上前询问情况。

老人表情痛苦,称心脏部位难受,可能是心脏病复发。刘云雷根据老人的告知,在老人的衣袋里翻出了药物,不过只剩一粒药丸。但据了解正常情况下要服用三粒药才能起到药效。当日返程车辆较多,刘云雷立即通过对讲机让附近民辅警前来支援,疏导交通,紧接着开着车快速到附近药店购买了药物,帮助老人服下了药物后,陪在旁边密切关注老人的状态。刘云雷了解到老人姓王,通过一番联系,找到了老人的家人,让其来接老人回家。

“真是太感谢你了,今天要不是你帮助买药,后果不敢想象呀!”大约30分钟后,老人脸色恢复正常,呼吸顺畅,行动自如。见到前来接应的老先生的家人,刘云雷叮嘱他们带老人到医院做进一步检查,以防意外。

这一“换”,企业活了!

□ 富琛

近日,在涞水县人民法院义安法庭,某建筑安装公司负责人脸上洋溢着舒心与喜悦:“太好了,这下我们能正常经营了,大家终于安心了……”

事情还要从2024年7月说起。原告某水泥制品公司与被告某建筑安装公司签订了混凝土购销合同,原告向被告实际供应了总价款为1600余万元的混凝土,被告支付了部分价款,仍有690余万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原告遂诉至法院。法院依据申请人请求,对被告名下财产进行了保全,冻结了其名下多个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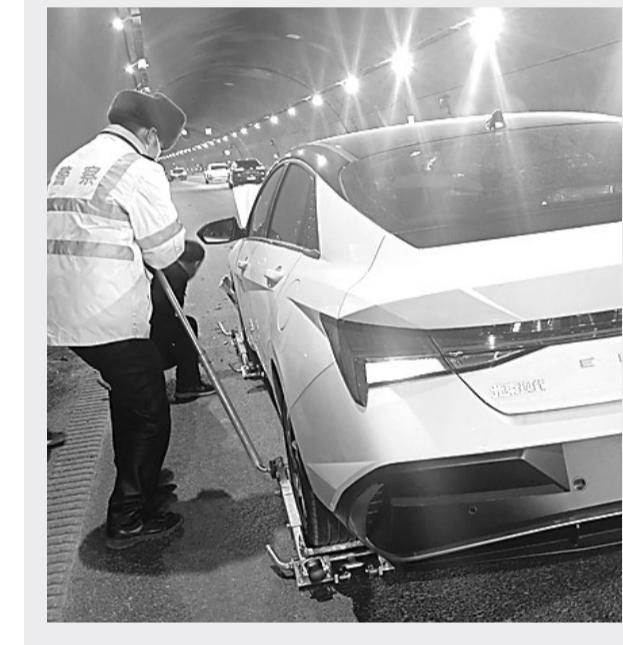
账户被冻结后,某建

筑安装公司负责人找到承办法官刘晖,提出公司正常经营需参加投标,如企业基本账户被冻结,则无法参与投标竞争;且账户被冻结,便无法进行收付款,公司业务也无法正常开展,甚至会影响员工工资的正常发放。该负责人表示,希望能够置换保全标的物,将足额案件款存入指定的一个一般账户中,解冻企业其他账户。

承办法官接到申请后,全面考量变更保全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认为冻结一个有足额案件款的账户后解除其他账户的冻结,并不会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还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被申请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某建筑安装公司提出的替换

保全财产的保全方案具有可行性。于是法官立即驱车500公里来到所冻结账户开户行,在核实要继续冻结的账户中已存入足额案件款,且该账户后续可以正常划拨的前提下,作出了解冻裁定,并将相应手续送达银行,解除了对某建筑安装公司包括企业基本账户在内的其他账户的冻结。

涞水法院因案施策,灵活运用保全财产置换措施,以“如我在诉”的办案理念,坚持保全“规范及时、应保尽保”,兼顾“合理适度、该保才保”,既依法保障了原告合法权益,也兼顾了被告企业的正常经营,最大限度降低了保全措施对企业健康发展的不利影响。



2月3日13时50分许,高速交警涿鹿大队教导员刘红军带领民警张挺巡逻至首都环线高速涿州方向分水岭隧道内时,发现在行车道上有两辆小型轿车追尾,后车刹车抱死无法移动,当时车流量非常大,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刘红军立即用移车器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张挺利用“交管12123”APP进行事故快处,并通知救援部门赶赴现场救援。双方驾驶员对高速交警的快速救援表示衷心感谢。

陈令计 摄

倾心调和 有“结”变有“解”

本报讯 (马宏艳)“实话说,我们之间的矛盾并不深,就是心里有个结,多亏了民警让我们来警务站调解室调解,事情现在圆满解决了,真得太感谢了!”近日,李先生一大早来到迁安市公安局天洋广场警务站,将一面写有“真心为民办事 倾心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了民警何振钢的手中,表达着对警务站民辅警的感激之情。

事情还要从1月16日晚说起,民警何振钢带领队员正在辖区开展入户走访,突然传来了一阵争吵声。“你们家这么搞,我们家也把沙发搬出来!”何振钢听到争吵声后连忙顺着声音奔去,发现在一户人家门口聚着一群人。经过现场了解得知,由于戴先生的鞋柜长期放在楼道,影响了邻居李先生一家人的进出,因为此事两家人长达半年时间沟通协商始终无果。为此,李先生很是恼火,也把自家的沙发搬到了楼道,让原本就窄小的通道更难通行,严重影响到了楼层所有人的进出。

为了解决问题,何振钢首先认真倾听了双方的诉求,并做了耐心的劝导。起初双方各执一词,均不肯做出让步,通过两个小时苦口婆心的劝说后,矛盾暂时得以平息。为彻底解决问题,何振钢约双方于次日到天洋广场警务站调解室进行调解。此时天色已经很晚,但何振钢并没有直接离去,他仔细观察现场环境及物品摆放位置,希望能找到妥善的解决办法。

次日,纠纷双方如约来到了警务站调解室,刚一见面又吵了起来。见此情况,何振钢从法理、情理的角度与二人分别进行了谈话,引导双方从长远的角度考虑邻里关系,以邻里和谐为贵。经过半个小时的不断耐心调解和互相协商,最终促使双方心态缓和,双方均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互相表达了歉意,双方从“怨气”变“和气”。最终,在民警的一番开导之下,双方达成一致,戴先生家常年放在楼道的鞋柜搬回自家屋内,李先生也把沙发搬回自己家。

至此,长达半年时间始终沟通协商无果的矛盾终于解开了,两家人冰释前嫌,并表示今后遇到事一定有商有量。

□ 计晓柳

近日,廊坊市安次区法院龙河法庭妥善化解一起辖区某幼儿园与城区房地产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实现双赢效果。

据介绍,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幼儿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某房地产公司将其一处房屋出租给某幼儿园,用于开办中高端幼儿园。受市场环境影响,2019年起,该幼儿园面临经营困难,拖欠大额房租。2021年,房地产公司按

司法调解平息纠纷促双赢

照合同约定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欠付房租。2021年9月6日,双方达成调解意见,分两期给付所欠租金,如有任意一期逾期,自逾期之日起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予以解除。后某幼儿园未按调解书约定给付租金,房地产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调解书中双方未就腾退房屋达成一致意见,无法执行。

2023年,房地产公司再次起诉某幼儿园要求确认合同已经解除,并要求幼儿园将租赁房屋腾退予以归还。

按照上述调解书调解事项,应当判决确认合同解除,但幼儿园尚有大批儿童上学,如果解除合同,将引起幼儿园关闭、儿童失学、教师下岗等一系列连锁反应,且案件开庭后,孩子家长、幼儿园教师向法院、区政府提交了联名请愿书,要求“法官慎重考虑,不要让这个充满爱和欢乐的幼儿园关闭”。龙河法庭办案法官通过研判分析后,决定通过调解方式有效化解矛盾,遂反复做双方工作,不断调整调解方案,但皆因某幼儿园未能在约定期

限内给付租金而使调解一次次陷入僵局,后房地产公司坚决不同意调解,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合同解除。法庭随后将房地产公司负责人约到法庭参与调解,邀请法院审判专家现场指导,听取双方陈述,引导双方理性沟通,使调解出现转机,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房地产公司同意给予幼儿园分批支付租金的让步,幼儿园亦积极寻求资金支持,合同继续履行,幼儿园继续经营,纠纷平稳解决,达到了双方均满意的效果。

广宗县检察院强化“检察监督+协作引导”形成合力 守护食药安全

□ 陈丹

2024年以来,广宗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深入贯彻省、市检察院“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要求,紧盯食品药品重点领域,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牢牢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广宗县检察院强化协作配合,多方借势发力。在省、市检察机关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动员部署后,该院迅速制定专项监督实施细则,并第一时间向县委、政府、人大、政协汇报工作,积极争取支持。积极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协作配合,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多次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联席会议,并就协作配合、信息共享、食药领域案件特点、办案

经验展开交流研讨,共筑食药安全防线。该院推动建立“检察机关+行政机关”模式,强化日常联络、信息共享,共同推动问题监督整改,同时依托“检护民生联络站”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等多种方式搜集案件线索,至今共受理专项监督案件线索20余件,立案10件,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广宗县检察院深化源头防控,推动落实重点监管。该院组织干警走访县域内30余家生鲜超市,发现部分商家存在违规使用“生鲜灯”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2件,督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推动治理违规使用“生鲜灯”,同时,构建长效监管机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该院紧盯商店、超市等经营场所散装食品药品安全,对其销售经营情况进行全面

摸排调查,发现部分商店、超市存在索证索票不全、购销货台账不完善、未按规定条件存储食品、散装食品未按规定标识品名等问题,摸排线索10余件,制发检察建议5件,并持续跟进监督,督促相关责任部门依法履责,守护食品安全。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检察官走访辖区内20余家药店,现场检查药店是否按规定存储药品,处方药品是否规范经营管理、药品标签是否暗示疾病治疗或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等情形,发现线索3件,制发检察建议1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全力守护消费者的用药安全。

广宗县检察院强化检察宣传,以“走访+宣传”提升普法的精准度。该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聚焦“3·15”“4·26”等重

点时间节点,以及企业经营者、个体商户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普法40余次,不断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该院以“法治进校园”“木兰有约”等活动为契机,深入学校、社区、乡村、公园等地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50余次,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彩页、现场答疑等方式,广泛宣传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受众食药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为增强普法的影响度,该院充分利用“两微一端”、主流媒体等宣传渠道,对最高检发布的涉食药领域典型案例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参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公益保护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邯郸交巡警魏县大队固定设岗与巡逻查处相结合